|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4月15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第十七届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至15日举行，共有95个成员国和41个观察员出席会议。会议由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宣布开幕。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选举秘鲁常驻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担任主席，选举南非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NIPMO)局长克丽·福尔女士和土耳其常驻世界贸易组织(WTO)代表团二等秘书奥斯曼·格克蒂尔克先生担任副主席。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7/1 Prov.3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决定临时接纳两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2063绿色智囊研究所和全球生态经济学国际，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这些组织在CDIP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6/10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6.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对WIPO努力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主流表示支持。各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组织2016年4月7日和8日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表示感谢。
7. 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7/2中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总干事在介绍他的报告时指出，知识产权正在越来越多地成为一个横向、无处不在的主题，覆盖了大片的复杂问题。总干事还强调，发展议程是WIPO的一件大事，过去8年，通过WIPO的经常性计划活动和WIPO其他机构的工作，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取得了巨大进展。他还指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必须在本组织得到横向的处理，WIPO作为一个专门机构，应当对自己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贡献有清晰的认识。各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欢迎，为本组织努力在工作中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原则并将其主流化向他表示感谢。
8.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17/3中所载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审评报告”。
9. 在议程第8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几点：
   1. 文件CDIP/17/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要求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新文件。
   2. 文件CDIP/17/5中所载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两个备选方案。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订，为每个备选方案写明所涉财务问题，并根据成员国发表的意见，研究第三种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17/7中所载的项目第二阶段。
   4. 文件CDIP/17/8中所载的“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WIPO活动摸底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会议决定，有兴趣的成员国应当就其认为与WIPO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来文，说明其观点的解释/理由。成员国来文应当在2016年7月10日之前到达秘书处。秘书处应对收到的成员国所有意见进行汇总，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会议还决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总结第6.1段中提及的经修订的关于“WIPO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由于该文件除其他外取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通过情况，因此将提交委员会今后的某届会议。
   5. 讨论文件CDIP/15/5中所载的“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时，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17/9中所载的“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并决定，按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总结第5.2段中的一致意见，有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提案，以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成员国来文应当在2016年7月10日之前到达秘书处。
   6. 文件CDIP/17/10中所载的厄瓜多尔代表团题为“加速技术转让和研发以便提高吸收大学生产部门创造的当地科能力试点项目”的提案。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文件。会议决定，厄瓜多尔代表团将与有兴趣的成员国进行磋商，并在必要时，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对项目提案进行修订。
   7. 文件CDIP/16/4 Rev.“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委员会批准了项目，但达成谅解，将在项目框架内编制的两份指南将以所有WIPO语言提供。将印发反映这一事实的经修订的文件。
   8. 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CDIP/8/INF/1、CDIP/9/15、CDIP/9/16和CDIP/16/6)。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所有代表团均同意本总结附录一中所附的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
   9. 文件CDIP/16/7中所载的项目提案“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标题作了小的修改后得到批准。项目的修订稿将由秘书处适时提供。
   10. “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CDIP/16/9和CDIP/12/5)。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此事项的若干提案。主席将这些提案在本总结附录二中进行汇总，以在CDIP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就此，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并在2017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10.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9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文件清单。
11.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WIPO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2. 本总结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总结以及总干事的报告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